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

地址：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
巷2號18樓

聯 絡 人：游斯然 02-87898897#51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補償發字第11423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貴府114年調解業務研習課程，安排本基金派員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並轉知所屬協助
辦理，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38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政策性目的而設置，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
- 二、承蒙貴府及所屬多年來辦理調解委員講習課程，邀請本基金派員說明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之最新規定，共同維護汽車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至深銘感，併此致謝。
- 三、上述說明，如有賜教，敬請電洽（02）87898897轉510分機，承辦人游斯然先生。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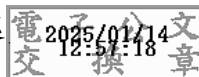
——A251500_交通安全資訊#01/14



1140013401

無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本基金業務處



裝



訂

線